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第 17 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一) 13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教師會辦公室(本大樓 B1)

參、主席：許育禎理事長

肆、出席人員：理事 郭子民、林育安、蔡仙儀、呂佩君、王心潔、吳世平、劉順文、翁為宏  
監事 胡煒崧、林旺進、吳宗修

伍、會議議程：

一、會務報告：1. 會費收取轉交北市教師會。 2. 學校明年調薪規劃。

二、提案討論：

案一

(提案人：許育禎)

案由：本屆會務人員提名，新增張家豪老師為研發組，提請通過聘任。

說明：1.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2. 為使六大科都有會務人員協助，研發組新增張家豪老師與盧靖老師共同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二

(提案人：許育禎)

案由：修正本會理事組織運作要點(如附件二)第四點。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03147650 號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函文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理事長之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票數相同時，以 <u>抽籤</u> 決定之。	四、理事長之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票數相同時，以 <u>大會選舉</u> 時得票數較高者當選。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103147650 號函之說明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三

(提案人：許育禎)

案由：對於未來校長人選之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1. 教師會理監事於校慶當天拜會董事長，行之有年，今年亦循往例辦理，同時對學校發展給予建議。

2. 張校長兩年聘期將屆，為利於學校穩定，希望於此次拜會時表達希望張校長完成四年任期之立場。

決議：為求學校穩定，希望由張校長完成四年任期。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106347

臺北市建國南路1段275號1樓

受文者：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簡郁卉

電話：1999轉分機6956(外縣市請打02-27256956)

傳真：02-27597723

電子信箱：ahaa-4199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03147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報第1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0月15日北市延中教師育字第110101500號函及續依本局110年4月22日北市社團字第110305786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理事組織及運作要點」，本局說明如下：
  - (一)第4點：請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下稱選罷法）第15條略以：「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規定辦理。
  - (二)第5點：有關理事長罷案，依選罷法之規定係屬理事會權責，另罷免連署、連署人之查明、被罷免人之答辯等流程及以罷免票決議通過罷免之門檻等，敬請參酌選罷法第6條第3項、第29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 三、另倘涉及貴會章程第13條第9款：「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九、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仍請提會員大會討論議決，併予提醒。

正本：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

副本：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理事組織及運作要點

- 一、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理事為使會務運作順利，保障會員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依教師法第 39 條，為臺北市教師會之會員，與本校互不隸屬。  
本會理事，須秉持應有高度，依教師法第 40 條第一項第一款「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與本校校長互為對等之地位。
- 三、本會理事依組織章程產生，理事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並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
- 四、理事長之選舉，採相對多數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五、理事長之罷免，由全體理事三分之一或監事主席提議，全體理事過半同意罷免，罷免一經成立，理事會應即選舉新任理事長，被罷免之理事長仍具有理事資格。
- 六、理事長之辭職，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理事會應即選舉新任理事長。
- 七、本會理事得互選理事二名，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
-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人事評議委員會之本會代表，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一項第六款，由本會理事與監事共同選派，不受本校干涉。
- 九、本會公文，由總幹事統一簽收承辦，陳理事長決行。
- 十、本會會員退休、結婚、生育之禮金及住院慰問金，應由理事長親自交予會員本人，並由總務組請會員簽收領據；除特殊情形經理事會議決外，金額皆為新臺幣 1000 元整。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

## 第 17 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11/8)簽到表

許育禎	許育禎	吳世平	吳世平
郭子民	郭子民	劉順文	劉順文
林育安	林育安	翁為宏	翁為宏
蔡仙儀	蔡仙儀	胡煒崙	胡煒崙
呂佩君	呂佩君	林旺進	林旺進
王心潔	王心潔	吳宗修	吳宗修